精神病患照顧體系權責劃分建議表

病　患　性　質		服務類別	服務項目	服務機構	權責劃分
一	嚴重精神病症狀，需急性治療者。	精神醫療	急診 急診住院治療	精神醫療機構	衛生醫療單位
二	精神病症狀緩和但未穩定，仍需積極治療者。		慢性住院治療 日間住院治療 居家治療		
三	精神病症狀繼續呈現，干擾社會生活，治療效果不彰，需長期住院治療者。		長期住院治療		
四	精神病症狀穩定，局部功能退化，有復健潛能不需全日住院但需積極復健治療者。	精神醫療	日間住院治療	精神醫療機構	衛生醫療單位
		社區復健	社區復健治療	精神醫療機構	
			社區追蹤管理	衛生所	
		就業安置	就業輔導	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機能	勞政單位
五	精神病症狀穩定且呈現慢性化，不需住院治療但需長期生活照顧者。	長期安置 居家服務	安養服務 養護服務 護理照顧服務	社會福利機構 護理安養機構	社政單位(主) 衛生醫療單位
六	精神病症狀穩定且呈現慢性化，不需住院治療之年邁者、癡呆患者、智障者、無家可歸者。				

備註：1.第五、第六類病患如需醫療服務由醫療單位提供支援。

2.各類精神病患依其病情變化，由精神醫療機構、精神復健機構、社會福利機構或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機構共同提供服務。

臺南市精神病患病情分類及處置建議表（共2頁）

壹、病患基本資料：　　病患病歷號碼：

接受診療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						
病患姓名		生日		性別	□男 □女	身分證字號	
戶籍地址：							
聯絡人姓名：							
聯絡人電話：							
聯絡人地址：							

貳、病患病情分類及建議處置之方式：

□1.精神病症狀嚴重，需急性治療者。
建議處置：□急診治療；□急性住院治療；□其它_____。

□2.精神病症狀緩和但未穩定，仍需積極治療者。
建議處置：□慢性住院治療；□日間住院治療；□居家治療；□其它_____。

□3.精神病症狀繼續呈現，干擾社會生活，治療效果不彰，需長期住院治療者。
建議處置：□長期住院治療；□其它_____。

□4.精神病症狀穩定，局部功能退化，有復健潛能，不需全日住院但需積極復健治療者。
建議處置：□日間住院治療；□社區復健治療；□社區追蹤管理；
□就業輔導；□其它_____。

□5.精神病症狀穩定且呈現慢性化，不需住院治療但需長期生活照顧者。
建議處置：□長期安置、養護；□其它_____。

□6.精神病症狀穩定且呈現慢性化，不需住院治療之年邁者、癡呆患者、智障者、無家可歸者。
建議處置：□長期安置、養護；□其它_____。

精神病患病情分類評估標準

評估項目 病患性質	症狀干擾程度	自傷他傷危險	自我照顧功能	社會角色功能	復健潛在能力	家庭社會支持
嚴重精神病症狀，需急性治療者。	嚴重	中或高	不限	不限	不限	不限
精神病症狀緩和但未穩定，仍需積極治療者。	中等	中或低	不限	不限	不限	不限
精神病症狀繼續呈現，干擾社會生活，治療效果不彰，需長期住院治療者。	中或嚴重	不限	不限	差	差	不限
精神病症狀穩定局部功能退化，有復健潛能不需全日住院但需積極復健治療者。	低	低	可	可或差	可或差	可或差
精神病症狀穩定且呈現慢性化，不需住院治療但需長期生活照顧者。	低	低	可或差	差	差	差

精神病症狀穩定且呈現慢性化，不需住院治療之年邁者、癡呆患者、智障者、無家可歸者。	低	低	可或差	差	差	差

參、精神病患病情評估表：

項目	專家總評
一、病狀干擾程度： A、積極症狀評分： □3：重度症狀：對生活干擾嚴重，需大幅增加藥量或住院治療。 □2：中度症狀：對生活有明顯干擾，考慮增加藥量治療。 □1：輕度症狀：對生活無太大干擾，維持原有劑量即可。 □0：無特別(明顯)症狀 B、退化症狀評分： □3：重度退化：極少有人際關係之興趣與活動動機，極度懶散。 □2：中度退化：人際關係之興趣與活動動機很低，要緊密鼓勵才可以參與活動，而且不能持久，活動極少。 □1：輕度退化：人際關係之活動興趣減少，均在被動情況下才參與活動；參與活動之持久性不高。 □0：無退化症狀：人際關係與活動興趣可主動或經鼓勵參與。	A+B 項： □ 6 嚴重 □ 4-5 中-嚴重 □ 3 中等 □ 0-2 低
二、自傷他傷危險： A、自殺史：□無 □有： 近一個月 □無 □有 B、暴力史：□無 □有： 近一個月 □無 □有	危險性： □高；□中；□低
三、自我照顧功能： A、進食能力：□3 依賴他人 □2 需他人協助或督促 □1 予以提醒可完成 □0 完全自我照顧 B、個人衛生：□3 依賴他人 □2 需他人協助或督促 □1 予以提醒可完成 □0 完全自我照顧	A+B 項： □4-6 差 □1-3 可 □0 好
四、社會角色功能： 人際溝通：□3 沒有反應重度困難 □2 語言含糊不清中度困難 □1 有些困難，表達不是很清楚 □0 沒有困難	□2~3 差 □0~1 可
五、復健潛在能力： A、治療合作性：□3 反抗不肯合作 □2 少有反應 □1 督促下可合作 □0 合作 B、工作情形：□3 無 □2 職能治療 □1 院內工作 □0 院外工作	A+B 項： □ 3~6 差 □ 2 尚可 □ 0~1 可

六、家庭社會支持： A、家屬：□1 有，來訪頻率_(每年幾次) □2 無 □3 不詳 B、外宿：□1 有，外宿頻率_(每年幾次) □2 無 C、家庭照顧能力：□無法照顧病患，希望機構長期安養 □可短期讓病患回家照顧，仍需機構收治 □可由日間住院方式照護 □可由門診治療 D、家庭支持能力(病患於機構收治、養護時，家屬是否可隨時出面配合機構協助處理)：□無能力協助 □可以 □隨時可以	□ 差 □ 尚可 □ 可
七、精神科診斷：□精神分裂症 □情感性精神病 □智障合併精神病 □器質性精神病 □老年癡呆症 □智能不足 □其他_____ □無精神疾病	
八、其它身體疾病(請註明病名)：	

資料提供單位簽章：
評估專家簽章：

慢性精神病患身心障礙等級之標準

定義		係指由於罹患精神病，經必要適當醫療，未能痊癒且病情已經慢性化，導致職業功能、社交功能與日常生活適應上發生障礙，需要家庭社會支持及照顧者。此處所稱精神病包括精神分裂症、情感性精神病、妄想病、老年期及初老期精神病狀態、其他器質性精神病狀態、其他非器質性精神病狀態、源發於兒童期之精神病。
標準	極重度	職業功能、社交功能、日常生活功能退化、需完全仰賴他人養護，或需密切監護者。
	重度	職業功能、社交功能退化，需施以長期精神復健治療，以維護其日常生活最基本自我照顧能力，並需他監護者。
	中度	職業功能、社交功能退化，經長期精神復健治療，可在庇護性工作場所發展出部份工作能力，亦可在他人部份監護下，維護日常生活自我照顧能力者。
	輕度	職業功能、社交功能輕度退化，在協助下可勉強維持發病前之工作能力，或可在非庇護性工作場所工作，且毋需他人監護，即具日常生活自我照顧能力者。
備註		一、輕度者，每半年重新評定一次；中度者，每一年重新評定一次；重度者，每二年重新評定一次。 二、源發於兒童期之精神病，其殘障等級、鑑定標準比照自閉症殘障鑑定規定辦理。